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6号

关于《华联（佛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联（佛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7338349M，法定代表人：朱锦志）报批的《华联（佛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佛冈县迳头镇陂下村，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在华联（佛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已有建筑物内新增配套产品检验实验室，对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能进行检测，年检测量为 80 件样品，本次扩建内容不涉及到原项目主体工程的变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实验废气、燃烧测试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未收集的化学实验废气、燃烧测试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甲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次扩建项目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2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15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